

证券代码：831744

证券简称：万信达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5层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徐国钢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小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的公告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